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5-081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3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金锁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代表股份 53,372,3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总股本 157,041,060 股，下同）的

33.98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5,007,1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5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代表股份 8,365,2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6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8,721,1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55,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 人，代表股份 8,365,2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68%。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44,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7%；反对 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3,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1%；反对 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46,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7%；反对 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5,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2%；反对 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48,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7,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4%；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5%；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48,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7,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4%；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5%；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0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47,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9%；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6,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9%；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04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50,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8%；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9,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7%；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2%；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48,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4%；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7,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1%；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5%；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45,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5%；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4,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6%；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4%；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48,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4%；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7,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1%；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5%；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48,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7,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4%；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5%；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09 《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47,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9%；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6,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9%；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32,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4%；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1,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6%；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0%；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3.11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48,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7,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4%；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5%；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48,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4%；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7,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1%；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5%；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13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47,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5%；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6,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6%；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2580%；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15,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4%；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4%；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64,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76%；反对 3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5%；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王雪莲律师、郭俊汝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